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永宁县财政局

永市监发〔2023〕34号

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政策措施专项清理的通知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按照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银市监发〔2023〕56号）要求，现就全县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二、清理内容

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如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等。

5.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等。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不统一，在本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

3.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4.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

2.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三、实施步骤

清理行动自2023年8月至11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梳理摸排阶段（2023年8月30日-9月15日）。**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文件。按照“分级负责”和“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实施清理，全面排查2022年12月31日前，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其中，市政府各部门及以政府名义出台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梳理摸排阶段各单位要建立《×××单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目录》（见附件1）。

**（二）清理整改阶段（2023年9月16日-10月15日）。**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全面开展清理工作，对现行有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逐一清理，依据此次4个方面的重点清理内容逐项审查把关，分别提出“继续有效、拟废止、拟修改、符合例外规定保留”的建议，或者直接提出“继续有效、废止、修改、符合例外规定保留”的清理决定。

对没有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应补做公平竞争审查，将审查完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和对应政策措施复印件存档备查。

对清理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启动废止或修订程序。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存在妨碍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形，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政策措施，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及时向社会公布。

清理整改阶段结束后，各单位在政府网站对外公布《×××单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目录》（见附件1），统计汇总《政策制定机关自查清理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单位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3）。

1. **交叉检查抽查阶段（2023年10月16日－10月30日）。**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商投局采取现场检查或网上抽查的方式，对各部门专项清理工作开展交叉抽查检查（安排表见附件4），对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投诉举报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填写政策措施抽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涉嫌行政垄断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自治区反垄断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1. **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1日－11月15日）。**

　　专项清理行动结束后，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认真总结本部门政策制定机关自查清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提炼好的做法和经验，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本次清理及整改情况纳入2023年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对永宁县考核项目。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要深刻认识此次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按照完成时限，落实清理责任，保证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机制运行。**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举报受理回应制度、政策措施会审制度、第三方评估制度、抽查评估等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妥善处置问题线索，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序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单位要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做好政策清理宣传工作，认真总结清理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落实成效及存在问题，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和完善举措，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清理总结情况和附件1、附件2、附件3报送永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邮箱：85293145@qq.com 电话：8019211

地址：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15办公室

附件：1.×××单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现行有效的

政策措施目录

2.政策制定机关自查清理整改情况统计表

3.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4.交叉抽查检查安排表

5.政策措施抽查情况统计表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永宁县财政局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

×××单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类别 | 执行状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2.“执行状态”填写继续有效、废止、修改、符合例外规定保留等，相同类别文件顺序排列。

3.本目录由各政策制定机关在政务网站上及时公示。

附件2：

政策制定机关自查清理整改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2023年以来增量政策措施审查（件） | 2022年12月31日前存量政策措施清理（件） | 备注 |
| 2023年审查文件总数量 | 其中：经审查修改文件数量 | 其中：适用例外规定文件数量 | 梳理文件总数量 | 其中：无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文件数量 | 其中：设置过渡期文件数量 | 其中：适用例外规定文件数量 | 其中：修改文件数量 | 其中：废止文件数量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表中“政策措施”指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不包括（1）内部管理性文件（如涉及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外事、保密、工作性制度、程序性规则）；（2）一般事务性文件（报告、总结、分工、会议通知、检查通知、讲话等）；（3）过程性文件（如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4）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常规性的项目）

2.请各单位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此表报送永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85293145@qq.com 电话：8019211

地址：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15办公室 附件3：

×××单位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类别 | 清理意见 | 清理理由 |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具体内容 | 完成调整或废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本表填写经过清理“废止、修改、符合例外规定保留”的政策措施。2.“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3.“清理意见”填写废止、修改、符合例外规定保留等，相同类别文件顺序排列。4.“清理理由”填写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即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扶贫开发、救灾救助、节约能源资源）等例外情形；5、“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具体内容”对政策内容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内容及整改修订情况。6.“完成调整或废止日期”栏填写废止、修改的时间。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附件4：

交叉抽查检查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单位 | 被检查单位 | 备注 |
| 1 |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 | 永宁县住建局、商投局 | 检查单位可现场抽查或登录被抽查单位政务网站，抽查至少5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的政策性文件。 |
| 2 | 永宁县发改局 | 永宁县财政局、文旅局 |
| 3 | 永宁县商投局 | 永宁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 |
| 4 | 永宁县财政局 |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市场监管局 |

附件5：

政策措施抽查情况统计表

检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检查单位 | 文件名称及文号 | 是否违反审查标准 | 具体违反情形 | 是否现行有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此表由各检查单位填写，于2023年10月30日前将此表报送永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邮箱：85293145@qq.com

电话：8019211 地址：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15办公室